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8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簡章 (376550000A_11200589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589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2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

112/03/25


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「實驗教育組」及「非實驗教育組」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(星期五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2年12月7日(星期四)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五、檢附函文與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原教中心)

